

2007.5.16 星期三

## 关于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63号文批准募集,基金合同于2007年4月9日正式生效。根据《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约定,本公司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基金定于2007年5月21日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转换业务只限于场外),同时开通“上证基金通”场内销售渠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情况

本基金简称:海富通基金,代码:519101;场内简称:海富 EHFH,代码:523015。

二、基金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人、机构投资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人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三、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办理的时间

本基金为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时间即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四、申购、赎回与转换费率

1. 申购本公司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申购基金时缴纳申购费;投资人同一天多次申购的,根据单次申购金额确定每次申购所适用的费率。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申购金额含申购费用):

业务类型	金额(M)	费率
申购	M≥10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500 万≤M < 1000 万	1.0%
	100 万≤M < 500 万	1.6%
	M < 100 万	2.0%

2.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逐级递减。本基金赎回费率按持有期分档如下:

业务类型	持有期	费率
赎回	1 年以下	0.5%
	1 年(含)以上,2 年以下	0.25%
	2 年(含)以上	0.00%

3. 对于每个基金账户,在每个会计年度内(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公司旗下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行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风格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按以下费率执行:

转换情况	适用费率	转入转出基金资产的比率
第一次转换	0.1%	0.025%
第二次转换起	0.03%	0.075%

从本基金转换成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时,转换费率适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转换费的 25% 计入本基金资产;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换成本基金时,转换费率适用本基金的申购费率。

5. 申购、赎回与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1. 投资人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元。

2. 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原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00 元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1,000 元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3. 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原则: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 1,000 份,在一个销售机构持有的份额不得低于 1,000 份。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基金转换将导致其在销售机构持有的剩余基金份额低于 1,000 份的,应申请一并转换。

六、网上开户与交易服务

海富通基金及其合作机构为投资者提供方便快捷的网上在线开户交易服务。中国银

联客户可以通过海富通基金网站实现网上开户和交易(包括认购、申购、赎回等)。

2006 年 10 月 28 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合作正式推出网上交易平台。目前,对持有建设银行龙卡、兴业银行兴业卡或其他银行卡联网银行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申购其持有的海富通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的,转换费率统一按本基金申购费率的 5 折计算。

2. 对于持有兴业银行兴业卡或其他银行卡联网银行的投资者:

(1)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统一按照本基金公告费率的 5 折收取。

(2)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申请将其持有的海富通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的,转换费率统一按本基金申购费率的 5 折计算。

3. 对于持有兴业银行兴业卡或其他银行卡联网银行的投资者:

(1)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公司将不以申购金额分档,统一按 0.6% 的费率收取申购费用。

(2)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申请将其持有的海富通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份额的,转换费率统一按 0.6% 的费率计算。

七、本公司销售机构

八、重要提示:

1. 本公司仅对开放式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07 年 3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ffund.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2. 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管理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858 或 40088-40099)垂询相关事宜。

3. 风险提示: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自 2007 年 4 月 17 日起至 2007 年 5 月 15 日止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 1.00 元的份额面值自动转化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 =  $S(R_i)$  (i 为日期,即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

份额持有人的当日收益 R\_i = 份额持有人 i 日的份额余额 / 10000 \* 基金 i 日的每份净值收益 (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至分)

二、收益支付时间

1. 收益支付日:2007 年 5 月 15 日;

2. 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7 年 5 月 15 日;

3. 收益结转的基本份额,份额持有人可赎回起始日:2007 年 5 月 17 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7 年 5 月 17 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申购和使用的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 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其它说明

1. 投资者于收益支付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本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申购赎回、转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

2. 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 15 日集中支付并按 1.00 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该日为下一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16 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